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錄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冠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罰金新臺幣6,00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並應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未按時清償而應給付罰金之證據。

（按聲請狀之請求原因及事實所述，相對人於8、9月未按時還款，次按借據第三款之約定，罰金為一期2,000元。聲請人現請求6,000元罰金，應有釋明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二、請求之罰金不應記入借款之金額，應具狀更正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